**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度招生辦法**

1. 依據
2. 112年8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201302571號函。
3.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-117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書。
4. 113年1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30190166號
5. 招生對象
6. 小學新生
7. 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8.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一年級2班，每班24人。
9. 國中新生
10. 民國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11.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七年級1班，24人。
12. 入學條件
13. 設籍新竹市，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14. 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為國中入學第一順位。
15. 非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及國小部一年級之學生入學，則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16. 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20％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(上述兩種情況若有超過優先入學名額時，其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，具重覆身分擇一辦理）。
17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，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18. 家長必須親自參加或委託代理人招生說明會，並當場親領新生報名表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
19. 錄取後之家長必須於114年5月3日親自完成報到，並參加新生家庭體驗營。
20. 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4年7月10日16：00止。
21. 招生時程表

| **工作事項** | **日 期** | **作業內容** | **地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告辦法** | 113年12月 | 市府核准後，網路公告招生辦法 | 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、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網站、以及本校網站 |
| **招生****說明會1** | 114年1月18日(六)上午09：00～11：00 | 1.家長須出席招生說明會。 2.領取報名表件。3.升國中之非本校小學畢業生及其家長需面談後始能進行報名，面談時間3/4~3/15下午16~17時﹐洽教務處登記預約。(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，則無需面談)。 | 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160巷25號 |
| **招生****說明會2** | 114年2月22日(六)上午09：00～11：00 |
| **招生****說明會3** | 日期未定(詳見本校官網及FB粉絲專頁 |
| **國中小****報 名** | 114年4月19日(六)上午9：00～12：00 | 需繳交以下資料：1. 報名表件。
2. **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**
3. 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

以上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。 |
| **公告名單** | 114年4月21日(一)16：00前 | 公告錄取或抽籤名單。 | 公告於本校網站 |
| **抽籤作業** | 114年4月23日(三)上午9：00 | 公開抽籤作業。當日16:00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布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。 | 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160巷25號 |
| **報到日暨****新生家庭****體驗營** | 114年5月3日(六)上午9：00～11：00 | 1. 正取生之家長及學生，須分別參加家長座談、新生入學兒童觀察活動，請務必參加。
2. 正取生暨家長全程參與活動與座談後，進行入學公約簽署，始完成入學報到手續。
3. 當日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 |

1. 轉出轉入相關規定

本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，僅得轉出不得轉入。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視狀況於暑假前公告缺額並辦理面談轉學作業，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實。

1. 本辦法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2. 聯絡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160巷25號）

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聯絡電話：03-5191909 簡主任

E-mail：publichwes@tmail.hc.edu.tw